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卷十

轉運下 掣配 鹽價 融銷 順天直隸轉運表
運表

掣配

順治元年。議准。詹事府舍人王國佐條議鹽政十款。一。革防銷以省商費。查鹽觔掣銷。自有定額。無容私自增減。據稱每引新增防銷鹽數觔。每觔納銀五釐。非法嗣後如有仍踵前弊。敢於新定每引連包索二百二十五觔之外多帶鹽觔者。即繫私鹽。査出官商一體治罪。一。復兩坨以備稽察。査私鹽夾帶。惟藉已掣之官鹽溷行堆坨。今議已

掣之鹽歸之新坨未掣之鹽歸之舊坨庶夾帶可杜。

順治元年十二月部議准商人蕭華等呈稱薊州遵化豐潤玉田三河寶坻平谷香河八州縣邇海產鹽向因私販盛課屬商課派地丁利歸鹽徒害歸百姓後經召募土商包納課銀給衆行鹽仍被鹽徒阻撓今遵

本朝經制豫納引課銀兩赴產鹽各場採辦若運至津坨稱掣路途遙隔脚價十倍於鹽價商人裹足私販愈多請責令該地方官將各商採辦鹽包查對部給引目本司印給水程照數稱驗每包二百二十五觔在於各商原認地方

發賣。

順治五年。巡鹽御史金志遠上言。土氛未靖。道路多梗車牛闕乏。改南所亦由水運議定。船一隻。運司給票一張。塡商名鹽數。船戶姓名。至天津赴北司照票察驗放關。至青縣鮑家嘴公河口。運司委官驗實放行。放過鹽數。挨順造冊查對。至長蘆照票進坨。稱掣完日。給發引程發賣。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奏準。鹽務大小衙門及稍有干涉之官胥人等。無不有釐頭陋規。每引一二三分。或數釐不等。究竟商人藉此夾帶。稱掣含糊。十年以來從無一

觔割沒報解弊可知矣。臣革陋規自臣衙門始。一概禁革。
再向來鹽臣不親掣摯。臣不辭勞怨。躬詣鹽所逐包盤掣。
徹底清查。其有多觔。一一稱出。共多鹽九十五萬六千四
百四十三觔。該追割沒銀九千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
商皆懾服情願輸納。
定制商人自場運鹽到坨堆垛。赴司告掣。運司發批驗所查
驗引目相同。具結申司呈院聽掣。南所有內外坨之分。北
所有新舊坨之分。未掣者在外坨舊坨謂之生鹽。已掣者
在內坨新坨謂之熟鹽。南所六引為一堆。北所九引為一

堆每堆謂之一垜數十垜爲一桑南所掣鹽包自外垞擡入內垞謂之旱掣北所掣鹽包自舊垞擡入新垞謂之水掣每掣一包過小籌一根掣二十包過大籌一根是爲一次委官信手掣繫第幾號籤則稱第幾號包若額外多出鹽觔作多出數算原每引共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每引共二百五十觔雍正元年議準每包再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循例四季稱掣後因夏漲冬涸改爲春秋二關先期運司造冊詳院委有司一員同所轄分司臨垞稱掣春闗

不過三月秋闗不過八月長蘆鹽政差期舊例於九月二十三日更替舊任差滿封闗以待新任批驗所具垞鹽淸冊申運司轉呈新任鹽院示期開垞各商祇候親行稱掣如有多出鹽觔當即懲治稱掣後商將水程先赴天津道衙門天津同知衙門掛號然後赴運司北分司批驗所掛號仍造冊呈送鹽院聽候親臨鹽闗開放船隻間或抽包稱掣重輕有無私弊蓋長蘆運鹽全賴舟楫春秋二時水平故近日司鹾政者隨時驗放不拘春秋二闗商尤稱便

滄州分司稱掣之法與天津分司同

薊永分司所轄蘆臺場之曬鹽薊州遵化等八州縣遞引告運卽於該處分司就近稱掣其越支濟民石碑歸化四場之火鹽灘副坐落黃米厫城子柏各李各羊闌姜各圖林蒲河蘇棠蔵河赤頭鹽務等莊分司委員赴各處就近稱掣

滄州鹽山南皮慶雲景州東光河間寧津吳橋獻縣棗強靑縣靜海交河阜城十五州縣在滄州分司所轄海豐嚴鎮二場鹽配運稱掣永平府屬之盧龍撫寧昌黎臨榆灤州遷安樂亭七州縣在薊永分司所轄越支濟民石碑歸化

四場鹽配運稱掣又天津分司所轄之蘆臺場行銷薊州遵化豐潤玉田寧河寶坻三河平谷八州縣引鹽亦由薊永分司就近在蘆臺稱掣此外直豫各州縣引鹽俱繫天津分司所轄之豐財蘆臺等場鹽配運稱掣

雍正十二年二月巡鹽御史鄂禮奏言向緣御史劄駐在京運司運同分駐滄青二處是以津鹽過關委令天津道及清軍同知分別掛號後御史與運司運同俱駐天津鹽船過關一一查驗已屬周密而道廳徒有掛號之虛名並無稽查之實事不過收其公費請自本年為始免其赴道廳

掛號向納天津道同知公費各二千兩原幣抵作養廉應仍留給以資辦公宜歸運司徵給再同知養廉與道員一例似無等次緝私審理皆天津縣之責請於同知養廉內撥出四百兩給與知縣以別等次經直隸總督議準仍令商人赴天津道廳衙門掛號驗放。

鹽價

康熙二十七年。直隸巡撫于成龍、巡鹽御史布爾海。會議題

准計道路之遠近水陸之脚費斟酌減定鹽價。每觔價銀

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

康熙四十二年。巡鹽御史陳嘉績、移咨直隸巡撫長蘆引課

各商按季交納、從無愆期、近來輸將不前。訪察其由、皆因

商人完課。俱用紋銀、民間買鹽便於用錢、邇來錢價日賤、

不敷商本、若不早為釐剔、必致虧課、查鹽價、久經前任撫

鹽兩院會議酌定、立法最為平允。且民間五穀百貨、用錢

合銀。莫不隨時。鹽價有關

國帑。更宜以錢之時值。合銀之定數。方爲兩得其平。無如里豪土棍。任意抑價阻撓。州縣又奉行不力。致錢數不足定價。商受困累。見經兩淮疏請永革禁價之弊。經部議覆。鹽斤應照時價之貴賤。務使商民兩便。若有不肖官役惡棍。借端抑價。該御史督撫不時題參等因奏

旨依議。欽遵在案。合通檄所屬。一體遵行。酌定價值。倘錢價低昂不齊。俱依原定銀數。按時合算。庶商民兩無偏累。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言。長蘆商人。向多疲乏。然商

力未能盡裕課項未能全完實因鹽價日減運本日虧之故槩鹽告運完課交絀俱繫用銀民間買鹽用錢直隸八府鹽價康熙年間經撫臣鹽臣議定鹽價每觔銀一分四毫至一分二釐六毫不等彼時每銀一兩只換小制錢一千四五百文每鹽一觔錢十六文今每兩合錢二千文而鹽價仍每觔十六文亦有減至十三四文者以錢易銀不敷原數商運銷乏欠課之源實由於此蓋民間交易莫不以錢合銀無如地棍土豪劣衿衙蠹執定二十七年所賣之錢數勒買少不遂意即以擡價累民訐告有司假此嚇

詐。各商拖累無窮。且商人計本求利。灘鹽歉收。則鹽價騰貴。運河水淺。則脚價倍增。所賣又不以原定銀數合錢。是以商本日耗。欠課日多。更有不肖商人。或因錢糧緊急。告運乏資。或以私債逼迫。遂自減價。濫售應急。不過救濟一時。百姓則執爲定價。一縣如此。鄰封借爲口實。鄉愚小民。越境買食賤鹽。劣衿土豪。比照抑價。雖欲不減。勢有不能。夫長價則累民。減價則累商。民間食鹽。每口日用三錢。三五口之家。每鹽一觔。可用十餘日。有司抑勒鹽價一二文。以沽惠民之虛譽。而商人消乏之拖欠帑課。累至一百餘萬

之多。應請會同督臣。秉公詳議。下部議令會同總督酌議。
續據直隸總督唐執玉。以上年順天府屬內有數州縣。俱
因雨水過多。田禾被淹。若將四十年相因之鹽價。一旦議
增。於民情似有未協。自應仰體
皇上愛養百姓至意。俟休養生息。可以加增之時。再為請議。奉
旨。朕視商民。均為一體。若便於商而不便於民之舉。朕必不為也。
著另行定議具奏。復經唐執玉奏稱。康熙二十七年定價。當時
鄉城市價。仍循其舊。並未加增。在當時已屬難行。今日實
有未協。請仍照舊。奉

旨該部議奏部議以運本消乏將來百姓有淡食之虞酌量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奉

旨著再行秉公定議務期商民兩便可以永遠遵行十年二月唐

執玉奏覆據布政使王謩鹽法道彭家屏呈稱各屬鹽觔

見賣價值以見今易銀之錢價核之參差不一似應將康

熙二十七年原定之數作為標準而以見今銷賣價值稍

為變通酌議成規以期商民俱便查見賣鹽價較原數少

一釐以上及二釐以上者共一百七州縣應照部議每觔

增大制錢一文至僅少二毫至八九毫者二十三州縣衛

請仍照原賣之數行銷。下部議行。許
諭旨。
乾隆二十九年。巡鹽御史高恒奏言。蘆商有未完課銀五萬
九千三百餘兩。而赴場買鹽。甚屬寥寥。至有因連年賠累
情願不取窩價。同引地一並請退者。及因悞運斥革。招商
一年有餘。無人認接者。留心體察。實由蘆商殷實者少。兩
次被水。成本虧耗。繼以府片車船脚費。逐歲加增。而所賣
鹽價。却有一定。竟致不敷運本。日累日深。伏思商民一體
鹽價過貴。必致病民。商力消乏。又必有淡食之虞。是累商
即所以病民。勢亦相因而至。百物價值。隨時長落。俱有自

然之勢。鹽係官爲管理。似應隨時籌酌。稍有加增。俾運本漸充。仍當酌減以昭平允。除天津公口岸。毋庸增價外。其餘直隸河南各地方。請每觔各增大制錢一文。以資行運。在小民每口月食鹽一觔。不過多用制錢一文。實無所累。而商人免虧賠之累。民無淡食之虞矣。下軍機大臣會同督臣鹽臣議行。

乾隆三十五年。巡鹽御史李質穎奏稱。奏銷鹽課。各商完納遲滯。竭力追比。迄未全清。而斥革之商。引地虛懸一載。召募無人。頂補見商亦多具呈求退。明查暗訪。各商實因力

絀。並非有意玩違。實因錢價甚平之故。從前敘銀一兩。共制錢八百文。近則換制錢九百八九十文至一千一二十文不等。是從前賣鹽

賣鹽千文。止值銀一兩。鹽價繫奏定數目。不能隨市加增。而將課等項。則須將錢易銀。一出一入。以今較昔。每引虧本七錢有餘。合計數且不貲。是以三四年來。俱形消乏。若不早爲調劑。則虧折日深。課懸將欠。卽將各商治罪。於事何補。惟請於見行鹽價外。每觔酌增錢二分。以補錢價之不足。則商無虧本之慮。民無淡食之虞矣。下部議行。

乾隆三十六年。

特旨加恩每觔再暫加一文。以降旨之日爲始。定限一年。仍照舊值行銷。詳。諭旨。

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巡鹽御史徵瑞。會同總督鄭大進奏稱。春季領運之際。商人必挨至有全未領運者。可見轉運艱難。行銷需費。緣鹽斤每包。向止二三錢者。今則四五錢。船車脚費每包向止四五錢者今則八九錢以及縄觔席片。捆載人工無不照加倍。計自定價以後。迄今十有餘年。每引計多耗銀七一錢。是以日漸疲乏之幾至不能轉運請

於見行鹽價。除天津公口岸外。其直隸河南各州縣鹽價。
每觔酌增制錢二文。以資行運。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巡鹽御史穆騰額奏言。行銷鹽價。俱繫
錢文。必以錢易銀。方可資辦運交納之用。從前銀一兩。止
需制錢八九百文。迨五十一年間。約需一千文。已苦賠折。
至上年奏銷時。每銀一兩。竟需制錢一千一百餘文不等。
近因百物昂貴。各商成本。業已倍增。更兼錢價日賤。較之
五十一年。每引虧折銀五六錢。計長蘆一百餘萬之引。歲
約虧折銀五六十萬兩。東省引票七十餘萬道。歲約虧折

銀二十餘萬兩。商人貲本微薄。益就消耗。自此年復一年。必至積虧愈多。貽悞絫課。靡所底止。且恐商力難支。領運不前。民間不免淡食。除天津公口岸。向不加價外。懇將直隸河南山東鹽價。每觔加制錢二文。以資轉運。民間每人日食鹽幾錢。每月多用不及二文。於小民不致有加增之累。而衆商即得免虧本之虞。下部議行。

融銷

一。長蘆引目。滯銷之順天府屬大興。宛平。通州。涿州。永清。寧河。延慶。昌平。固安。懷柔。順義。密雲。等一十二州縣。舊州。采育二營。保定府屬淸苑。易州。雄縣。容城。等四州縣。正定府屬正定。寧晉。定州。元氏。冀州。新樂。等六州縣。順德府屬平鄉。廣宗。鉅鹿。南和縣。等四縣。廣平府屬永年。曲周。成安。廣平。等四縣。大名府屬元城。大名。淸豐。開州。等四州縣。河南省衛輝府屬汲縣。一縣。開封府屬洧川。儀封。蘭陽。通許。等四縣。懷慶府屬河內。孟縣。溫縣。等三縣。許州直隸州屬長

萬一縣。每年準於應銷正引內。匀出三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又灤州。遷安樂亭等三州縣正引。每年撥出四分。在於暢銷州縣代銷。如有此盈彼絀。仍準該三州縣。互行通融代銷。大興等四十三州縣。一槩不在內。

康熙二十九年。巡鹽御史江蘩疏言。懷慶府六縣。二十八年積引多至三萬七千餘道。積鹽六萬餘包。皆因年歲豐歉不同。戶口聚散各別。若不亟請變通。日復一日。終於鹽政無補。請照兩淮河東。隨時酌派。通融代銷之例。總不失年額年銷之數。議令會同　巡撫于成龍。議覆允行。三十三年

代銷一次。三十九年代銷一次。至四十二年。直隸巡撫李光地。奏增京引三萬五千三百一十三道。停止代銷。

雍正元年。巡鹽御史莽鵠立疏言。商人認地行鹽。原為銷引辦課。但年歲有豐歉。村莊有貧富。其食鹽有多寡。長蘆各州縣。實有能銷不能銷之分。附近蘆鹽之處。則私鹽充斥。路通運河。則糧船夾帶。滷鹻之地。則偷煎私販。此等地方。竟有全不能銷者。或有一年止可銷二三季者。雖有次年補運之例。而一年又豈能兼賣二年之鹽。其舊引繳部。更有一定之限。是以年復一年。引積課欠。商人受包賠之累。

雖歷年常有緩徵帶徵仍拖欠課項百十餘萬查能銷過額之地方引鹽賣盡百姓又不能無鹽食淡商人必告變價之白鹽運賣而該地方兵快及無賴棍徒即是無引之鹽必勒索訛詐任意阻撓是能銷鹽之處商人又受勒索之苦所以各商日就困乏未能裕如今臣欽奉

諭旨徹底清理查康熙二十九年鹽臣江蘩有題請通融代銷之例後於四十一年停止爲今之計欲使苦樂得均莫若仍照代銷之例准商人通融代運銷賣完課則浮引之處商免包課之累代銷之地民無淡食之虞即地方棍徒亦不

敢有阻撓勒索之事。再有不敷銷賣之處。臣飭令運司逐一查明。許該商具呈自首增引。部議令確查妥議。十一月。巡鹽御史莽鵠立。會同巡撫李維鈞疏稱。長蘆各州縣商人行鹽地方。苦樂未均。請照代銷之例。準其通融運賣。據該商具永祺等呈稱。見今菜鹽正可通融告運。若俟題覆之後。方準代運。不惟菜鹽失誤。抑且河冰凍阻。今歲不能運銷。商困仍未得甦。請準代運。額課易辦。取具互結。應請趁此菜秋。暫準告運代銷。議行。

乾隆四年。八月。巡鹽御史安寧疏稱。乾隆三年。部覆前鹽臣

准奏。題覆大學士朱軾條奏鹽務八款案內。議將融銷之例停止。隨經前鹽臣。將勢難停止緣由奏明。會同督撫題請。仍照舊例覆准在案。蘆商代銷積引。其行鹽州縣離津窵遠。年歲豐歉不齊。滯引多寡不一。均應隨時酌量。若先令取結具題。難免延誤。且斷難豫定數目。應循康熙二十九年之例。統於奏銷時造冊送部。下部議定代銷之引。於批准之後報部。仍於奏銷時。逐案分晰具題。

乾隆三十六年。巡鹽御史西寧疏言滯銷州縣。既顧考成。是以嚴催各商。每歲務將八分引目繳銷。其實銷售未完。歷

年壓欠積因日深。請照從前代銷之例。於額定八分內。再准融銷一二分。滯銷者不過四五萬引。而暢銷口岸。共有九十七州縣。尚可加銷。下部議行。

乾隆五十一年。巡鹽御史徵瑞奏言。儀封新改為撫民通判額設引鹽。該廳止銷一百一十一引。其餘分考城。睢州二州縣承銷。查儀封引地。本繫滯銷之區。每年例準銷六融四。今黃水漫溢之後。戶口減少。更難銷售。請將儀封改撥考睢二處引目。於額定六分數內。再融出一二分。庶課無虧短。引無壅滯。議行。

順天直隸轉運表 九府六直隸州一百二十五州縣二營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運道	鹽價
大興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百十二引。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引。共五萬二千九百六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一錢五釐。	天津北鹽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十七文。
宛平縣	京引三萬五千三百十二引。增一萬七千六百五十六引。共五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五兩五錢八分五釐。	天津北鹽。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入廣渠門各鋪分銷。	十七文。
房山縣	順引二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十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北鹽由淀河至保定縣張青口換小	十六文。

縣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價
	四引。共二千六百十四引。	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一千三百九十二兩六錢六分釐		船至本縣琉璃河落廠。車運至各鎮分銷。	
良鄉縣	順引三千七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七十引。共三千八百七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二千六十一兩八錢九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保定縣張青口。撥小船至房山縣琉璃河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順義縣	順引三千六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一千引。共四千六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二千四百六十六兩七錢七分七釐。	天津北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州縣	引額	課銀	鹽所	運道	鹽價
密雲縣	順引四千二百六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二千二百七十六兩三錢四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懷柔縣	順引一千一百三十引。分認京引四百十四引。共一千五百四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八百十七兩九錢八分五釐。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通州	綱引一萬三千二百引。分認京引六百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千一百八十兩二錢二分。	天津坨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總店車運至各鎮分銷。	十六文。

	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引。				
香河縣	薊引八百六十四引。加增引七百六十引。再加引一千九百引。新加引五百引。共四千二十四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一千九百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一千九百七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	天津北鹽	由北河至石灰廠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三河縣	薊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加增一千二百八十引。再加三千二百引。共五千九百八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引三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一分六	薊永灤沽引鹽。	由北河至筏紙縣白龍港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二千九百二十二兩三錢四分八釐。

遵化州

薊引一千五十二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加增四百十七引八沙。

又一千三百二十引。

再加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

又二千引。

共七千八百八十九引。共三千八百四十六兩七錢二分三釐。

薊永漢沽引鹽。由北河至新安鎮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十六文。

薊州

薊引一千四百二十八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加增一千二百八十引。八沙。

再加三千二百引

薊永漢沽引鹽。由北河至寶坻縣白龍港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十六文。

州縣	引額	課銀	配鹽	運道	價
	新加一千五百引。再加三千二百引。共七千四百八引。	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三千六百二十五兩八錢六分三釐。			
玉田縣	薊引一千一百五十二引。加增一千三十引。再加二千五百七十五引。新加三千引。共七千七百五十七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二千五百七十五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三千七百五十九兩九錢七分。	薊永漢沽引鹽。	由北河至新安鎮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豐潤縣	薊引一千三百二十八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	薊永張莊北鹽。	由北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五文。

加增一千一百九十引。再加五千一百七十五引。新加二千引。共九千六百九十三引。

八沙。再加五千一百七十五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四千七百九十一兩一分五釐。

寧河縣

衛引七百三十八引。加增六百六十三引。再加一千一百七十八引。共二千五百七十九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一千一百七十八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一千二百六十五兩三錢二分四釐。

副永漢沽引鹽。

由北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五文。

寶坻縣	額引二千三百三十三引。加增二千九十七引。再加三千七百二十二引。共八千一百五十二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三千七百二十二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三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九釐。	額永漢沽引鹽。	由北河至馬營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平谷縣	額引四百四十引。加增三百八十引。再加九百五十引。新加五百引。共二千二百七十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九百五十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四忽。共一千一百九兩六錢一分。	額永漢沽引鹽。	由北河至白溝港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六文。

縣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價
固安縣	綱引四千七百八十二引。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共五千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六百一兩二錢五分。	天津北鹽。	由泥河至保定縣張青口換小船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永清縣	綱引八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一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六釐。	天津北鹽。	由泥河至霸州換小船或車運至信安鎮落廠。由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六文。
東安縣	綱引一千四百引。分認京引四百三十二引。共一千八百三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九百五十二兩七錢一分七釐。	天津北鹽。	由北河至楊村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武清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引。共三千六百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八百八十二兩五錢五分二釐。	天津北鹽。	由北河至河西務。凡有臨河各鎮。即就近卸岸。車運各店。餘至楊村落廠。出廠車運分銷。	十六文。
昌平州	順引七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六引。共七千六百三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順引加牙稅一分三釐三毫一絲。共四千六十八兩二錢四釐。	天津北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七文。
涿州	綱引八千七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二百十四引。共八千九百六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六百六十一兩六錢五分六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保定縣張青口落廠。換小船至茨村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五文半。

州縣	引數	課銀	路	運道	價
霸州	綱引三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共三千六百六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九百三兩八錢七分四釐。	天津北路。	由淀河至蘇家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六文。
文安縣	綱引一千一百引。新增引一百三十九引。分認京引五十七引。共一千二百九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百七十三兩九錢七分四釐。	天津北路。	由淀河至本縣各鎮分銷。	十五文。
大城縣	綱引一千一百二十引。加增三百六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八百八兩一錢四分五釐。	天津北路。	由西河至本縣南趙落廠車運各鎮分銷。	十四文。

地名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價
	分認京引六十八引。共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保定縣	綱引一百七十引。分認京引八引。共一百七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九十二兩五錢六分七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本縣張青口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十五文半。
舊州營	綱引四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共四千四百九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天津北鹽。	由北河至楊村落廠車運至本營總店分銷。	十七文。
采育營	綱引一千引。采引二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采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	天津北鹽。	由北河運至馬頭落廠車運本營總店分銷。	十五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別	運道	腳價
	共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二纖八沙。共一千五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八釐。			
延慶州 延慶衛引歸併。	綱引八百引。分認京引三十七引。共八百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百三十五兩二錢七分五釐。	天津北鹽。	由北河至張家灣落廠車運至本州分銷。	十七文。
清苑縣	綱引一萬五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千八百兩六錢三分。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滿城縣	綱引四千六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二百十四引。共四千八百六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五百二十九兩四錢八分四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安肅縣	綱引六十四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六分九釐。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清苑縣南關東安州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定興縣	綱引六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共六千二百七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本縣北河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十七文。
新城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二引。共五千八百七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五十三兩六錢八分七釐。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保定縣張青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價
唐縣 鄰東鹽之邱縣。廣昌縣。	綱引五千六百引 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七引。 共五千八百五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千四十五兩八錢八分六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容城縣	綱引三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引。 共三千六百六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九百三兩三錢五分四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白溝河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博野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 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 共三千二百四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保定縣張青口落廠。水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縣	引數	課銀	鹽運	價
蠡縣	綱引六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共六千二百七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天津坨鹽。同博野縣	十七文。
望都縣	綱引二千引。分認京引九十二引。共二千九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完縣	綱引五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二百五十三引。共五千七百五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九百九十一兩八錢二釐。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雄縣	綱引五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三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坨	運道	價
	十引。共五千二百三十引。	共二千七百十九兩八錢二分。			
祁州	綱引四千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七文。
東鹿縣	綱引五千引。新增六千五十五引。分認京引五百七引。共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千十二兩七錢二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武邑縣圈頭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安州	綱引一千一百引。分認京引五十一引。共一千一百五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百九十八兩五錢六分八釐。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六文。
高陽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十引。共二千五百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三百五兩三錢五釐。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劉李廠。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五文七毛。
新安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一引。共二千三百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淶水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由淀河至保定縣張青口落廠	十七文。

	十六引。共三千七百六十六引。	共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		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易州	綱引一萬一百五十引。分認京引四百六十七引。共一萬六百一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八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淀河至保定府及定興縣北河兩處卸載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七文。
盧龍縣	永引八百七十七引。增永引七百九十七引。加增七十九引。分認京引八十一引。共一千八百三十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八百六十四兩二錢九分七釐。	薊永歸化場引鹽。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十四文。

四引。

縣	引額	課	運銷	價
撫寧縣	永引六百七十一引。 新增一千十五引。 加增一百十二引。 分認京引六十七引。 共一千八百六十五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八百七十八兩一錢二分三釐。	薊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揚引課。	十四文。
昌黎縣	永引一千二百三十三引。 新增九百七十四引。 加增三十三引。 分認京引一百三引。 共二千三百四十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一千一百四兩一錢四分六釐。	薊永歸化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揚引課。	十四文。

三引。

臨榆縣	永引三百九十七引。新增六百引。加增一百十二引。分認京引六十七引。共一千一百七十六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百五十四兩九錢七分五釐。	薊永歸化場引鹽。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十四文。
灤州	永引一千二百四十引。增永引一千二百四十引。再加永引一千七百九十二引。又加永引一千七百九十二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四微。又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	薊永濟民場引鹽。由場車運至本州分銷。	十三文半

分認京引二百十四引。

共六千一百七十八引。

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千七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

遷安縣

永引八百四十六引。

增永引三百八十九引。

再加永引二千三百三十三引。

又加永引二千三百三十三引。

分認京引五十七引。

共五千九百五十八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

再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四微。

又加永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忽。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三千一十七兩

前派越支場鹽灤州黃米厫配引。

由場車運至本縣分銷。

十四文半。

四錢四分八釐。

縣	引數	每引課	運道
欒亭縣	承引一千四百二十三引。增承引一千六百八十九引。再加承引八百七十五引。又加承引八百七十五引。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共五千五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再加承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三毫三絲三忽四微。又加承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四百三十七兩二錢七分一釐。	薊承石碑由兩店車運分十二文半。揚鹽木縣銷。李各羊關兩店配引
河間縣	綱引三千引。新增二千四百四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滄州由西河至本縣十七文。兩處坨鹽。沙河橋落廠車

州縣	引數	課銀	配坨	運道	價
	十五引。分認京引二百五十引。共五千六百九十五引。	共二千九百六十二兩六錢三分九釐。		運至總店分銷。	
獻縣	蘆引五百四十五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引。河引一千二百引。增河引五百六十三引。共二千四百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額河增河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一千一百六十五兩四錢一分一釐。	天津滄州兩處坨鹽。	由淀河至臧家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又由滄坨配引車運分銷。	十七文。
交河縣	綱引四百五十引。新增一千九十一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滄州兩處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泊頭鎮落廠車	十六文。一

引。共一千五百四十一引。共八百一兩三錢八分五釐。滄州有就運至德店分銷場掣者。亦有由滄場車運者

阜城縣

綱引一千五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新增引六十八引。分認京引七十二引。共一千六百四十引。

共八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九釐。

天津滄州兩處北埠滄州有就場掣者。由衛河至交河泊頭鎮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亦有由滄場車運者。十四文半。

肅寧縣

綱引二千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分認京引九十二引。共二千九十二引。

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天津北埠由西河至河間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任邱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新增引九百五十三引。分認京引一百五

共一千八百二十三兩七錢八分七

天津北埠由淀河至本縣趙北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七文。

	十四引。共三千五百七引。	釐。			
寧津縣	綱引一千八百引。分認京引八十三引。共一千八百八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九百七十九兩二錢三分九釐。	滄州北鹽。	由御河至連鎮落厰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景州 鄰東臨之德州。	綱引一千九百引。新增引四百四十六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引。共二千四百五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二百七十六兩一錢八分三釐。	天津滄州兩處北鹽	由御河至本州安陵落厰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四文半。
吳橋縣	綱引一千二百引。新增引一千三百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滄州兩處北鹽	由御河至景州安陵落厰車運	十六文。

鄰東濟之德州。	十七引。分認京引一百十六引。共二千六百二十三引。	共一千三百六十九兩二錢七分一釐。	至本縣總店分銷。	
故城縣 鄰東臨之恩縣、武城縣。	綱引七百三十六引。新增引五十六引。分認京引三十六引。共八百二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百三十兩五錢九分五釐。	天津北鹽。由御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四文半。
東光縣	綱引一千引。新增引九百二十八引。分認京引八十九引。共二千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四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	天津滄州兩處北鹽。由御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文。

縣	引額	課銀	發運	運道	里程
天津縣	津引七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三百二十八兩三錢七釐。	天津北暨。	由北過關。各店分銷。	車運二丈半。
靜海縣	河引九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四百二十二兩一錢九釐。	天津滄州兩處北暨	由御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三丈。
青縣	河引六百三十八引。增綱引二十六引。共六百六十四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增綱引每引五錢三分四絲二忽。共三百十二兩七	天津滄州兩處北暨	由御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四丈。

錢四分九釐

地名	引數	課銀	運銷	價
滄州	河引三百六十五引。增河引四十六引。共四百十一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一百九十二兩七錢六分三釐。	滄州坨鹽由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三文。
南皮縣	綱引三百引。增綱引三百六十四引。共六百六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百四十四兩三錢八釐。	滄州坨鹽由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五文。
鹽山縣 鄰東鹽之樂陵縣。	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一百四十兩七錢三釐。	滄州坨鹽由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二文。

慶雲縣 鄰東盟之海豐縣樂陵縣	河引三百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一百四十兩七錢三釐。	滄州坨鹽。	由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三文。
正定縣	綱引九千一百九十七引。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共九千六百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千二兩八錢四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衛水縣兩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獲鹿縣	綱引六千七百八十引。新增引三百七十七引。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五引。共七千四百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八百四十九兩三錢五分一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井陘縣 綱引七千引。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共七千三百二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八百七兩七錢四分八釐。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獲鹿縣廠。以騾馱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阜平縣 鄰河東鹽之五臺縣。綱引五百引。增綱引十五引。分認京引二十三引。共五百三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百七十九兩七錢八分三釐。

天津坨鹽。由泥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欒城縣 綱引四千一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九引。共四千二百八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二百三十兩四錢六分。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掣地	運道	脚價
行唐縣	綱引三千八百引。新增綱引二百二十八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五引。共四千二百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九十兩九錢三分七釐。	天津北壩。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靈壽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十引。共二千五百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三百五兩三錢五釐。	天津北壩。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元氏縣（鄰河東鹽之平定州。）	綱引五千九百引。增綱引四百十四引。分認京引二百九十引。共六千六百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四百三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	天津北壩。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州縣	引額	課銀	配鹽處	運道	腳價
贊皇縣 鄰河東鹽之欒平縣。	綱引一千七百引。分認京引四百五十三引。共二千一百五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一百十九兩六錢五分。	天津北驛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平山縣 鄰河東鹽之孟津縣。	綱引四千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天津北驛。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晉州	綱引四千四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二百五引。共四千六百五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四百二十兩七錢九分六釐。	天津北驛。	由西河至衡水縣落廠。五十三年改運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縣	引額	運道
無極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新增引一千五百四十六引。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二引。共三千九百十八引。共三千三十七兩五錢二分五釐。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衡水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九文。
藁城縣	綱引五千四百引。每引五錢三分四絲二忽。分認京引二百四十八引。共五千六百四十八引。共二千九百三十七兩一錢九分七釐。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衡水縣寧晉縣白木兩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九文。
新樂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共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六 共三千二百四十	天津坨鹽。由泥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十八文。

	三引。	釐。			
冀州	正引二千一百引。攢正引二千四百三十七引。分認京引二百九引。共四千七百四十六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二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七釐。	天津北鹽。	由西河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八文。
南宮縣	正引二千四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十引。共二千五百十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一百八十二兩八錢二分九釐。	天津北鹽。	由御河至故城縣鄭家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新河縣	綱引一千引。增綱引一千二百四十一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引。共二千三百四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二百十八兩九錢七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冀州捨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次。
棗強縣	綱引三千六百二十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共三千七百八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九百六十八兩八錢七分九釐。	向由滄州配引今改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故城縣鄭家口落廠今改由西河至衡水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六次。
武邑縣	正引一千五百引。增正引一千六百八十五引。分認京引一百四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分認京引每引五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圍頭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七次。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所	運道	價
	十六引。共三千三百三十一引。	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七錢二分三釐。			
衡水縣	綱引九百八十九引。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引。正引三千引。增正引一百五十八引。共四千三百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正引增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二千九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	天津北鹽。	由西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趙州	綱引四千八百引。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引。共五千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六百十兩六錢一分一釐。	天津北鹽。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八文。

縣	引額	課銀	鹽	運道	價
柏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二百引。共二千七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四百四兩一錢一分三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隆平縣牛家橋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隆平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三引。共三千二百四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牛家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高邑縣	綱引二千一百五十引。分認京引九十九引。共二千二百四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一百六十九兩五錢七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寧晉縣白木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臨城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隆平縣牛家橋落廠	十八文。

	引數	課銀	鹽場	運道	
	分認京引二百三引。共二千三百五十二引。	共一千二百二十三兩一錢三分九釐。		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如遇水淺，即於隆平之辛莊羅王營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寧晉縣	綱引九千二百引。分認京引四百二十三引。共九千六百二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千四兩三錢六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自水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深州	綱引三千引。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九引。正引三千引。增正引三千二百六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正引增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三千一百五兩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武邑縣圈頭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八文。

	共六千五百八十七引。	六錢四分七釐。			
武強縣	正引六百引。增正引九百六十一引。分認京引七十二引。共一千六百三十三引。	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百六十九兩五錢六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小範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七文。
饒陽縣	綱引二百八十五引。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五引。正引四千六百十二引。共五千一百二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二千四百二十八兩二錢九分一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武強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州縣	引數	課額	鹽	運道	腳價
安平縣	綱引五十三引。分認京引一百五十六引。正引一千五百引。增正引一千八百二十九引。共三千五百三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正引增正引。每引四錢六分九釐九忽九微一纖八沙。共一千六百七十兩二分三釐。	天津北鹽。	由西河至武強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定州	綱引一萬二千四百引。分認京引五百七十引。共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千七百四十四兩九錢四分五釐。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十八文。
曲陽縣	綱引四千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共四千一百八十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	天津北鹽。	由淀河至保定府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四引。	釐。			
深澤縣	綱引四千六百三十二引。分認京引二百十三引。共四千八百四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五百十九兩六錢三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武強縣小範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邢臺縣 鄰河東鹽之和順縣。	綱引一萬一千引。分認京引五百六引。共一萬一千五百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千九百八十三兩六錢三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任縣邢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如遇水淺，卽於隆平縣之貴王莊落廠車運本縣。	十八文。
沙河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新增引六百十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任縣邢家灣落廠車	十六文半。

	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共三千二百三十八引。	共一千六百八十三兩八錢九分六釐。		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南和縣	綱引四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共四千四百九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任縣邢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平鄉縣	綱引四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九十八引。共四千四百九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三百三十九兩一錢四分九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縣落廠換小船至本縣下莊橋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州縣	引額	課銀	配鹽運道	價
廣宗縣 鄰東鹽之館陶縣。	綱引四千引。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清河縣洲坊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鉅鹿縣	綱引四千四百引。新增綱引五百七十一引。分認京引二百二十八引。共五千一百九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七百三兩六錢九分八釐。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本縣張家莊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七文。
唐山縣	綱引一千引。增綱引二百四十六引。分認京引五百九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九百五十六兩八錢七分七釐。	天津坨鹽。由西河至任縣邢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半。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水腳
（前頁續）	十四引。共一千八百四十引。				
內邱縣　鄰河東鹽之樂平縣。	綱引三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三百引。共三千六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八百七十二兩一錢五分一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任縣邢家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如遇水淺，由於隆平縣之黃莊落廠，車運本縣。	十六文半。
任縣	綱引二千二百四十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引。共二千三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二百二十二兩九分九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本縣邢家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七文。

永年縣	綱引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引。分認京引二百十三引。共一萬三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千七百六十兩五錢四分六釐。	天津北鹽。	由西河至本縣城東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曲周縣 郡東隣之臨清州邱縣。	綱引九千三百引。分認京引二百引。共九千五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九百四十兩三錢九分九釐。	天津北鹽。	由西河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肥鄉縣	綱引二千五百引。增綱引一千一百八十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九引。共三千八百四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一兩六錢四分二釐。	天津北鹽。	由西河至曲周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縣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價
雞澤縣	綱引二千五百九十引。分認京引一百十九引。共二千七百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四百八兩七錢九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曹墟營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廣平縣	綱引二千七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共二千八百二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四百六十八兩五錢九分九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山東館陶縣之館陶鎮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邯鄲縣	綱引四千三百二十五引。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九引。共四千五百二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三百五十二兩六錢七分。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縣。換小船至本縣蘇漕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坨	運道	水腳
成安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引。共三千七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九百二十四兩一錢五分五釐。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縣換小船至邯鄲縣蘇曹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威縣 鄭東豐之邱冠二縣。	綱引六千二百引。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五引。共六千四百八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三百七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清河縣油坊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清河縣 鄭東豐之臨清州夏津縣。	綱引七百二十引。分認京引三十三引。共七百五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百九十一兩五錢九分二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油坊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十六文。
磁州	綱引六千一百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縣換小船至木	十八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掣所	運道	脚價
（前接）	分認京引二百八十一引。共六千三百九十一引。	共三千三百二十三兩五錢八分八釐。		州琉璃鎮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大名縣	綱引五千一百九十引。分認京引二百三十九引。兼並魏縣引六千二百引。共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千四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	天津坨掣。	由御河至本縣龍王廟車運總店分銷。	二十文。
元城縣	綱引六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兼並魏縣引四百引。共六千六百七十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四百七十一兩八錢	天津坨掣。	由御河至本縣。小灘鎮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二十文。

六引。

南樂縣	綱引三千二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四十七引。共三千三百四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七百四十兩五錢八分一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落厰，市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清豐縣鄉東鹽之觀城縣。	綱引二千七百引。新增引三千五百六十二引。分認京引二百八十八引。共六千五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四百六兩二錢七分五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落厰，市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文。
東明縣	綱引三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	二十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源	運道	脚價
鄰東臨之曹縣。	十八引。共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共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		船至濬縣道口落厰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開州 鄰東臨之濮州觀城縣濮澤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增綱引二千七百四十二引分認京引二百六十九引共六千一百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一百七十七兩九錢七分七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內黃縣楚旺落厰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三十文
長垣縣	綱引八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三百九十六引。共八千九百九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二錢九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濬縣道口落厰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文。

河南轉運表六府一直隸州五十三州縣

引地	引額	引課	掣配	運道	鹽價
祥符縣	綱引一萬二千引，分認京引五百五十二引。共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五錢六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滑縣新鎮，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陳留縣	綱引三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共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	天津坨鹽	同祥符縣。	二十三文。
杞縣	綱引一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九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	二十三文。

鄭東鹽之睢州、

引。

裁併儀封引三千五百五十三引。

共四千七百六十二引。

儀封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忽。

共二千四百六十二兩二錢九分九釐。

船至濬縣道口落廠、車運至蘭陽縣李六口渡黃至七村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尉氏縣

綱引四千引。

分認京引一百八十四引。

共四千一百八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一百七十五兩八錢五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漳換小船至浚縣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換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三丈

儀封廳

綱引二百五十引。

分認京引一百十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濬縣道口落廠。車運至蘭

二十二丈。

鄭東鹽之睢州考城縣。

儀封引二千三百

儀封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

州縣	引數	課銀	掣放	運道	價
	四十二引。共二千七百十一引。	忽。共一千四百兩五錢一分二釐。		陽縣李六口渡黃至七村落厰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蘭陽縣	分認京引八十一引。儀封引一千七百六十一引。共一千八百四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儀封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忽。共九百五十兩九錢八釐。	天津北廠。同儀封廠。		二十三文。
通許縣	綱引五百引。分認京引二百四引。儀封引一千七百六十六引。共二千三百七十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儀封引每引五錢一分六釐六絲二忽。共一千二百二十	天津北廠。同儀封廠。		二十三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配鹽	運道	里數
	引。	五兩四錢七分。			
淯川縣	綱引二千六百十五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共二千七百三十五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三忽。共一千四百二十二兩三錢一分五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曾橋。永順廠換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三丈。
鄢陵縣	綱引六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七十六引。共六千二百七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二百六十三兩七錢八分四釐。	天津坨鹽。	同淯川縣。	二十三丈。
中牟縣	綱引二千二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一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	二十三丈。

	引。共二千三百一引。	共一千一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七釐。		船至濬縣新鎮落廠，車運至湯陰武縣，渡黃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鄭州	綱引三千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十八引。共三千一百三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六百三十一兩八錢九分二釐。	天津北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至滎澤縣渡黃，車運本州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滎陽縣	綱引二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四十兩八分四釐。	天津北鹽。	同鄭州。	二十三文。
滎澤縣	綱引三千九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二十八兩一錢六分四釐。	天津北鹽。	同鄭州。	二十三文。

汜水縣	綱引二千四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一釐。	天津北門外	同鄭州。	二十三文。
禹州 鄰河東鹽之登封縣。	綱引四千五百引 分認京引三百三十引。共四千八百三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五百十一兩八錢三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砦落廠由曹砦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密縣 鄰河東鹽之葉縣。	綱引二千五十四引。分認京引九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一百十七兩五分。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至榮澤縣	二十三文。

縣	引	課	鹽	運道
	共二千一百四十八引。			渡黃至觀厫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新鄭縣	綱引二千引。分認京引九十二引。共二千九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八十七兩九錢二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至滎澤縣渡黃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淮寧縣 鄰東鹽之鹿邑縣。	綱陳西引七千八百五十三引。分認京引三百六十一引。共八千二百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三百三兩一錢九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文。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周口河東

落廠。車運總店分銷。

縣	引	課	鹽	運道	運費
項城縣	綱陳西引二千六百九十三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四引。共二千八百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四百七十五兩七錢八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沈邱縣 鄰淮鹽少太和縣。	綱陳西引二千二百四十四引。分認京引一百三引。共引二千三百四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五錢五分九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槐店落廠。	二十三文。

車運總店分銷。

縣	引	課	運道	腳價
太康縣	綱儀封引三千七百六十七引。分認京引一百七十三引。共三千九百四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三十二兩九錢七分三釐。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濬縣道口。車運至蘭陽縣李六口渡黃屯村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扶溝縣	綱引七千八百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五十六兩三錢二分八釐。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灣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州縣	引數	課銀	鹽坨	運道	價
許州	綱引七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三百五十引。共七千九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四千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三分四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之曹崗落廠。由曹崗仍用車運至本州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臨潁縣	綱引五千七百引。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共六千二百四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二百四十五兩五錢八分二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之曹崗落廠。由曹崗仍用車運至本縣總店分	二十三文。

銷。

州縣	引數	課銀	運道
郾城縣 鄰淮鹽之上蔡縣。	綱引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五兩一錢一分六釐。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商水縣	綱陳西引二千四百六十八引。分認京引一百十三引。共二千五百八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三百五十二兩一錢五分。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二十三支。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承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淮寧縣周口河

				南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西華縣	綱陳西引三千三百六十六引。分認京引一百五十五引。共三千五百二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濬縣新鎮。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淮寧縣周口河東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三文。
長葛縣	綱引二千九十八引。分認京引九十六引。共二千一百九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一百四十兩九錢七分二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換車運	二十三文。

至本縣總店分銷。

縣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價
安陽縣	綱引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二引。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七引。共一萬二千二百九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千三百四十九兩一錢九分三釐。	天津埕鹽	由御河至內黃縣漳頭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湯陰縣	綱引四千九百七十五引。分認京引二百六引。共五千一百八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六百九十四兩三錢三分八釐。	天津埕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本縣五陵鎮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臨漳縣	綱引七千引。分認京引三百二十二引。共七千三百二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八百七兩七錢四分八釐。	天津埕鹽	由御河至內黃縣漳頭口落廠車運至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二引。				
林縣 鄰河東鹽之壺關縣。	綱引六千六百八引。分認京引三百四引。共六千九百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千五百九十四兩五錢三分。	天津坨鹽同臨漳縣。		十八文。
內黃縣	綱引三千一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十三引。共三千二百四十三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六百八十六兩四錢九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本縣楚旺鎮落廠。車運至各鎮分銷。	十九文。
武安縣 鄰河東鹽之遼州。	綱引一萬一千十一引。分認京引五百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千九百八十九兩三錢二分四	天津坨鹽	由西河至衡水縣換小船至邯鄲縣蘇漕落廠。車運至本縣總	十七八文。

縣	引額	課價	運銷	每斤價
	共一萬一千五百十七引。	薦	店分銷	
涉縣 鄰河東鹽之遼州黎城縣	御引三千五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一引。共三千六百六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九百三兩八錢七分四釐。	天津北鹽。同武安縣。	十八文
河內縣 鄰河東鹽之鳳臺縣。	懷引一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引。分認京引六百十三引。共一萬二千九百五十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千三百九十一兩四錢九分二釐。	天津北鹽。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本縣親店分銷。	二十二文
濟源縣	懷引四千一百六十二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北鹽。同河內縣。	二十二文

縣	引數	課	鹽	運道	錢
鄉河東鹽之垣曲縣鳳臺縣。	分認京引一百九十一引。共四千三百五十三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三百六兩四錢六分六釐。			
修武縣 鄉河東鹽之鳳臺縣。	懷引一千四百三十五引。分認京引六十六引。共一千五百一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百九十五兩三錢一分四釐。	天津坨鹽。	同河內縣。	二十文。
武陟縣	懷引五千四百五引。分認京引二百四十九引。共五千六百五十四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九百七十五兩八錢。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一文。
孟縣	懷引五千四百五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	二十二文。

縣	引額	課銀	鹽	轉運	價
鄉河東鹽之孟津縣。	分認京引三百七十一引。共八千四百三十六引。	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四千四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三釐。		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溫縣 鄉河東鹽之偃師縣。	懷引四千八百四十七引。分認京引二百二十三引。共五千七十引。	每引五錢三分三毫七忽八纖。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共二千六百八十六兩二錢六分七釐。	天津北鹽	同孟縣。	二十二文。
原武縣	綱引一千引。分認京引四十六引。共一千四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五百四十三兩九錢六分四釐。	天津北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汲縣落廠 車運本縣總店	十九文。

				分銷。	
陽武縣	綱引二千二百十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引。共二千三百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二百二兩三錢三分七釐。	天津北鹽。	由御河至道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二十二文。
汲縣	綱引五千引。分認京引二百三十引。共五千二百三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二千七百十九兩八錢二分。	天津北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本縣落廠。車運至總店分銷。	十八文。
新鄉縣	綱引二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十引。共二千七百二十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四百十四兩五錢一分四釐。	天津北鹽。	同汲縣。	十九文。

引。

獲嘉縣 鄭河東鹽之鳳臺縣。

綱引三千六百引。分認京引一百六十六引。共三千七百六十六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九百五十八兩四錢七分八釐。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淇縣

綱引六百引。分認京引二十八引。共六百二十八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三百二十六兩五錢八分六釐。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撥小船至汲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十八文。

輝縣 鄭河東鹽之陵川縣。

綱引二千八百引。分認京引一百二十九引。共二千九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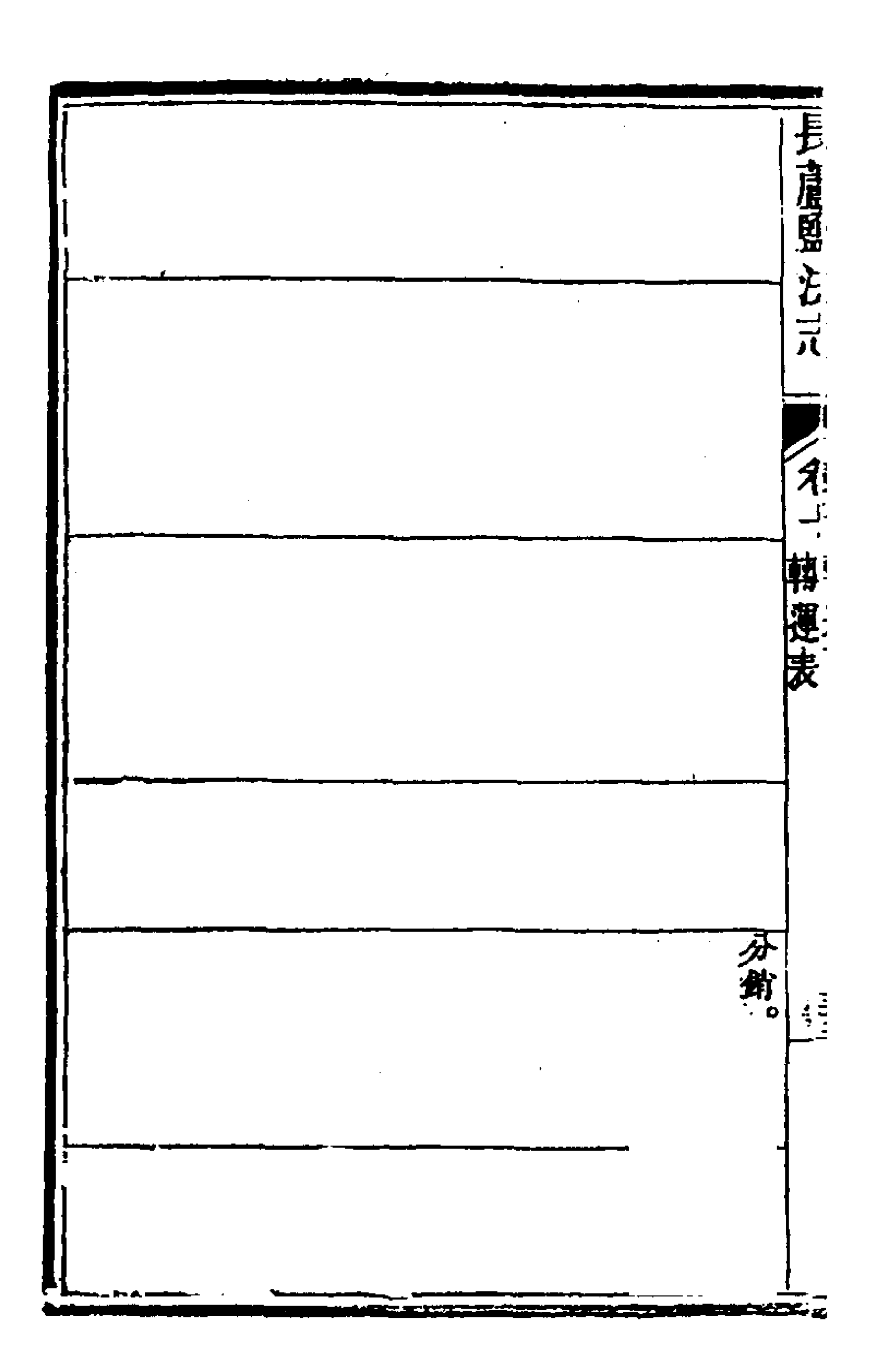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五百二十三兩二錢三釐。

天津坨鹽。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州縣	引數	課額	鹽所出	運道	鹽價
	九引。				
延津縣	綱引一千三百二十引。分認京引六十一引。共一千三百八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七百十八兩一錢七分八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龍王廟。換小船至汲縣衛廠五百二十三包。開廠八百八十八包。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十七文。
濬縣	綱引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引。分認京引五百四十一引。共一萬一千八百十一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六千一百四十二兩二錢一分六釐。	天津坨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灘。換小船至道口落廠。車運本縣總店分銷。	十九文。
滑縣	綱引九千六百三十七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	天津坨鹽。	同濬縣。	十九文。

縣	引數	課銀	鹽	運道
	分認京引四百四十三引。共一萬八十引。	共五千二百四十二兩二分三釐。		
封邱縣	綱引一千六百七十五引。分認京引七十七引。共一千七百五十二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九百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	天津北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滑縣新鎮。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本縣總店分銷。二十丈。
舞陽縣 郟河東鹽之葉縣。	綱陳西引一千七百九十五引。分認京引一千一百二十九引。共二千九百二十四引。	每引五錢二分四釐六絲二忽。分認京引。每引五錢二分四絲二忽。共一千五百二十七兩八錢一分八釐。	天津北鹽。	由御河至大名縣白水潭。換小船至滑縣新鎮。落廠。車運至陽武縣。渡黃。至祥符縣曹橋永順廠。由賈魯河舟運至本縣總店二十三各



分銷。